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介乎14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毛利下降，而由於行業競爭加劇(尤其在中美貿易戰期間)，本集團無法將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ii)向員工發放的工資及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漲；(iii)本公司上市地位導致法律及專業費增加；(iv)行業競爭加劇導致董事需頻密出差以積極爭取訂單及接觸潛在客戶，進而導致娛樂開支增加；(v)股票市場投資虧損；及(vi)本集團慈善捐款增加。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審閱，該等賬目及資料或會再作調整，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取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確認。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可

能與本公告的披露不同。有關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預期將於2020年3月下旬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0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歐靜美女士，M.H.及卓凱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